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〔2026〕13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关于吴倩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区城建集团、国投集团，驻丰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吴倩男同志任泉州市丰泽区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陈白璇同志泉州市丰泽区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职务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区工委。

区四套班子领导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9日印发
